**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议**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大学东路2号

联系人：

电 话：

**一、 合作时间**

本协议自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再续签。

**二、合作内容**

**（一） 学生实习**

甲方为乙方相对应的专业实习生提供实习岗位，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的学生。

**（二） 学生就业**

甲方的用工需求、工作岗位等招聘信息第一时间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组织动员相关专业毕业生应聘，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向选择。甲方如有订单人才培养需求，可交由乙方根据企业需求开展订单人才培养。

**（三）人才培养**

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可探索产业学院、订单培养等校企共育人才培养模式,共同开展专业(群)与课程建设工作。

**（四）其他方面**

甲乙双方根据各自实际需求，可开拓在师资培养、基地建设、科研及社会服务合作方面的校企合作。

**三、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委派的学生应为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且均年满十八周岁。甲方可优先、择优录取乙方毕业生为正式员工。

（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使用乙方实习生或毕业生产生的任何补贴或薪酬，均由甲方直接支付到实习生或毕业生本人账户。

（三）甲方应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购买学生实习（企业实践教学培养）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或工伤方面的人身保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管理与考核评价等工作。

（四）实践学习过程中涉及甲方商业信息而需要保密的，甲方有权要求保密类岗位的乙方学生签订保密协议。

**四、其他说明**

甲乙双方可基于本框架协议，在双方有共同意愿的情况下，开展形式多样的校企合作项目，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企业盖章） 乙方（学校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